

## 新竹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

府行法字第 1020011068 號新竹市政府令

訂定「新竹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」

### 附表

	救 護 人 員				救 護 車	
	醫師	護士	救護技術員	司機	1. 基本額	2. 超過五公里（單程）每公里之收費額
	1500 元/時	600 元/時	EMT1:400 元/時 EMT2:500 元/時	0 元	600 元/趟	20 元/公里
說 明	1. 救護人員費用計算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【計費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起算】。 2. 計費時間：以單程時間計算。(以小時計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；超過半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)			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。	單程行駛里程在 5 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為：600 元 + [ 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 - 5) × 2 × 20 元 ]	
備 註	1. (醫療衛材費用另計) 本市醫療衛材費用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。 2. 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(計算方式): 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至目的地里程數×2。					